

附件5

广交会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图1.1)与《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图1.2):

“名称”栏应与推荐企业的名称相一致;“经营范围”应与企业所申请参展的展区相关。



图 1.1



图 1.2

二、商协会会员证（图2.1）

企业须提供与所申请展区对应的商协会会员证。



三、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出口基地或专业市场、参加商务部认定的境外品牌展、电子商务平台或境内外展示中心的证明：

（一）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出口基地或专业市场、参加商务部认定的电子商务平台或境内外展示中心的，需提供商务部认定的出口基地、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或境内外展示中心的近三年（2009 -2011年）的盖章证明，证明中的公司名称须与品牌申报企业一致；

（二）参加商务部认定的境外品牌展的，需提供该境外品牌展近三年（2009-2011年）的展位费发票，发票中的公司名称须与品牌申报企业一致。

四、专利（图 3.1、图3.4）、高新技术产品（图 3.2）、高新技术企业（图3.3）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图3.5-图3.6）证明：

（一）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证书中的专利权人应为推荐企业或推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专利权人既非推荐企业，又非推荐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由其他材料补充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二）专利内容、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营产品应与企业申请的展区相关，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三）每项发明专利得3分，每项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外观专利每5项加1分，版权每5项加1分，外观专利和版权累计不超过5分；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省级（副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称号的，不重复计分，分别按最高级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或修订的证明必须由国家级相关机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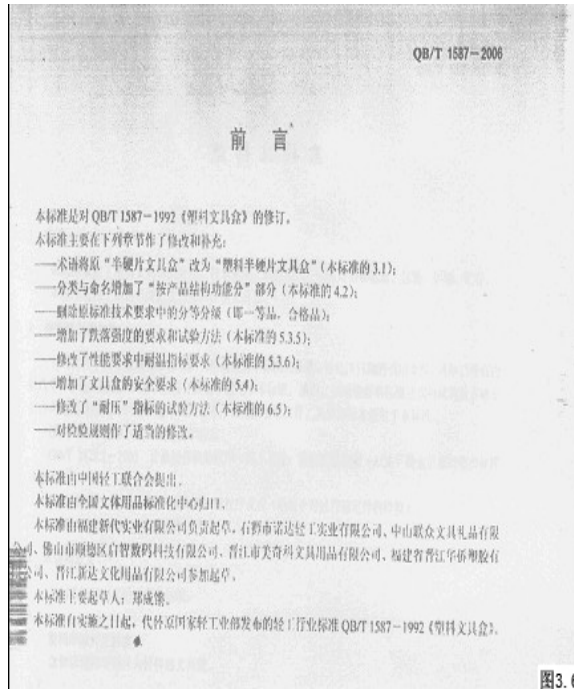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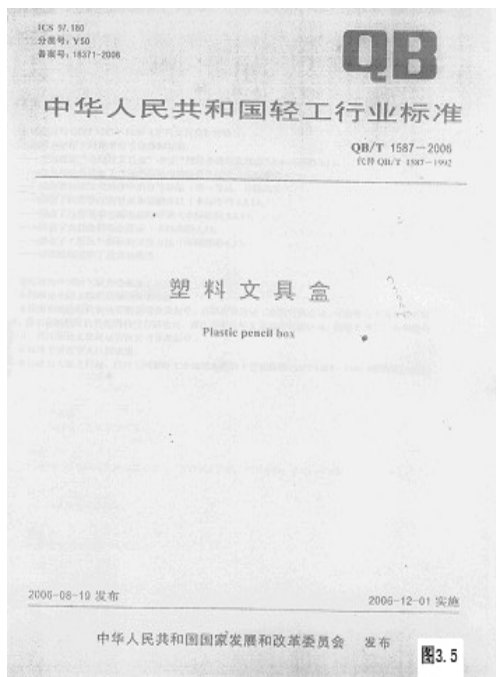
图3.2



图3.3



图3.4



五、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图 4.1-4.5）：

（一）推荐企业如通过下述任一种，可获该项目相应评分：

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 ISO9000系列 质量管理体系
- ISO14000系列 环境管理体系
- OHSAS18000系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2. 行业认证：

（1）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
- 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
- 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

●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CGMP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2)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

● 欧盟CE认证

● 美国UL认证

● 美国UPC认证

● 美国FDA认证

● 澳大利亚WATERMARK认证

● 澳大利亚TGA认证

● 美国药典认证USP

●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COS

● 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PMDA

● 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JDMF

● WHO PQ认证



图4.1



图4.2



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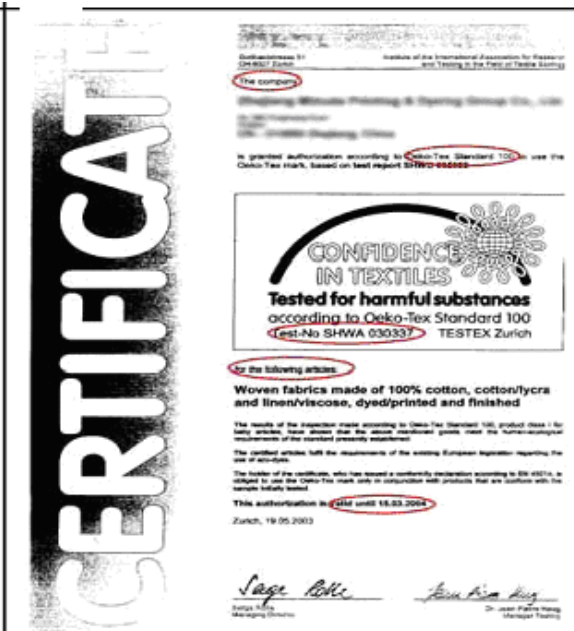


图4.4



图4.5 www.tuv.com



(二) 注意:

1. 推荐企业通过同一系列的数个认证, 只计算一次, 例如: 分别通过ISO9000、ISO9001认证的, 按得5分计算。
2. 某些由T ü V, SGS等代理的ISO认证仍为有效认证。
3. 认证在受理中或过期均不得分。
4. 质量认证体系和行业认证覆盖范围中列举产品应与申请展区相关。
5. 证书持有者名称须与推荐企业一致。
6. 同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行业认证累计不超过3分。

六、境内注册商标 (图 5.1) 和境外市场注册商标 (图 5.2-5.5) :

(一) 境内注册商标为加分项目, 非必备条件; 境外市场注册商标既为必备条件之一, 又作为评分项目计分。

(二) 境内注册商标和境外市场注册商标持有者名称须与推荐企业一致; 属商标转让的, 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注册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申请的对应展区参展展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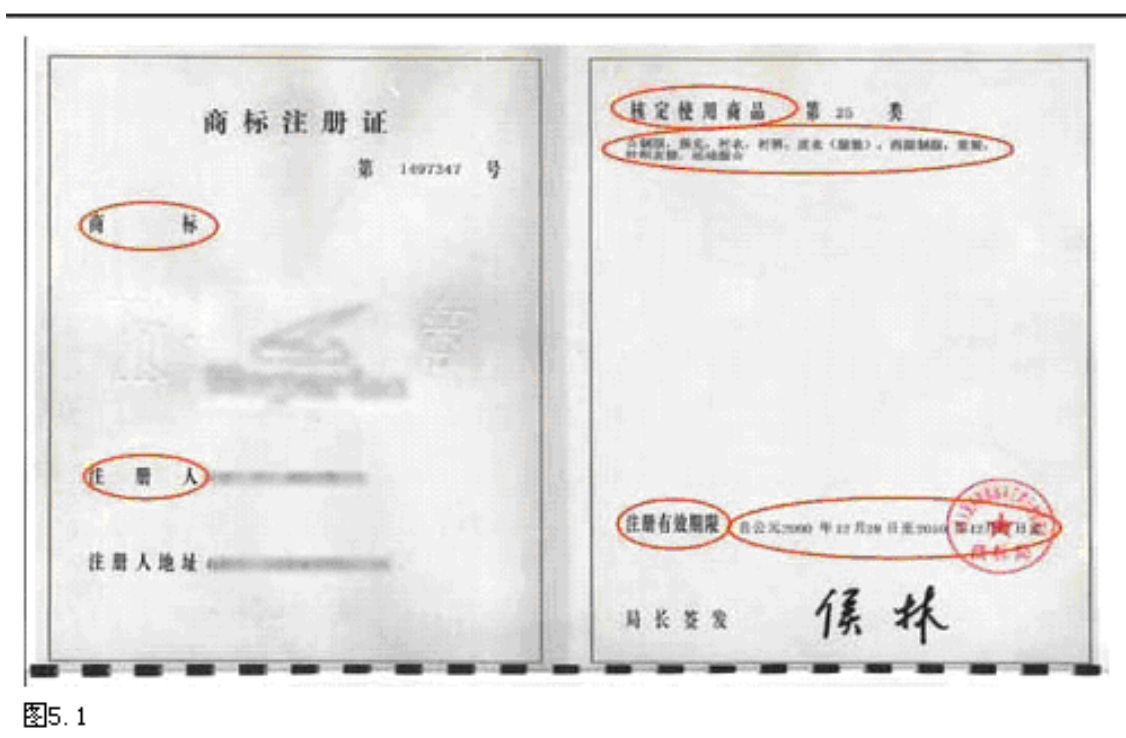
(三) 有境内注册商标的, 加1分。

(四) 在同一个海外市场注册多个不同商标的, 计1分; 在不同的海外市场注册一个或多个商标的, 按所涉海外市场的数量计算分数。在欧盟国家内有效的商标(欧盟商标仅指根据CTMR (欧共同体商标条例) 规定的条件获得OHIM (欧共同体内部市场协调局) 注册的, 在欧盟27国内有效的商标) , 按满分10分计算;

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图5.4），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图5.5），计3分。累计不超过10分。

（五）商标注册受理中或过期均不得分。

（六）推荐企业提交境外市场注册商标证，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的以外，其他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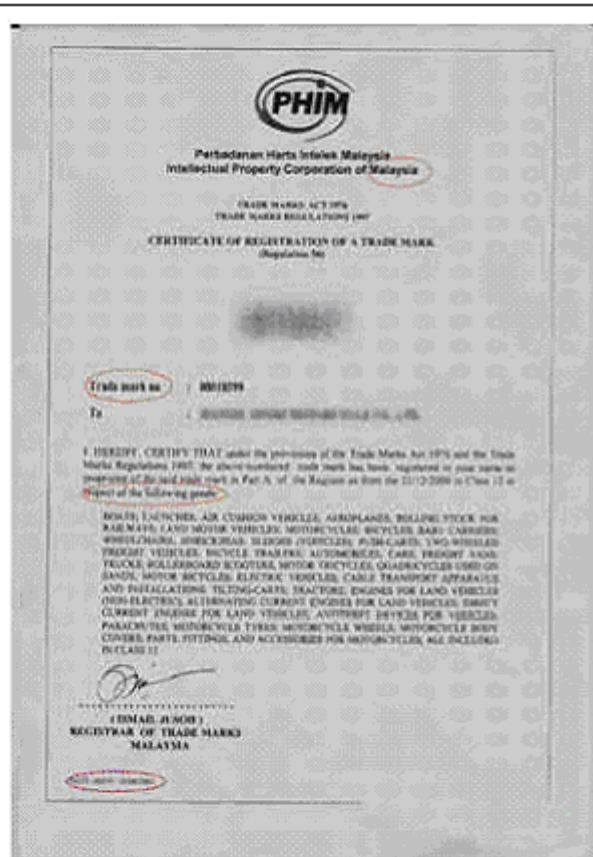


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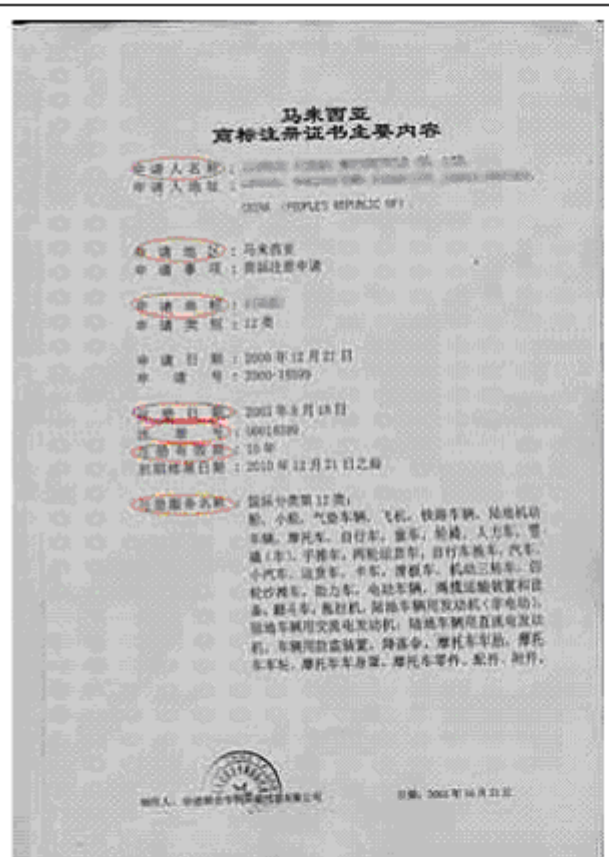


图 5.3



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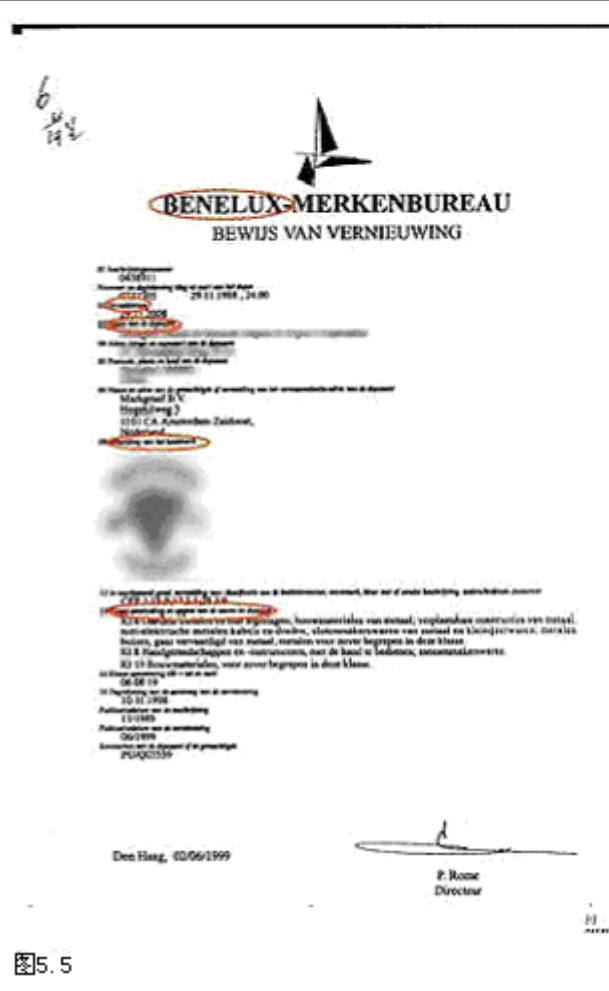


图 5.5